

台灣土地及農業問題資料

中國地政研究所叢刊

蕭錚

主編

台灣農業共同經營之研究

張樂群

撰

台灣耕地碎割問題及其對策之研討

吳筱惠

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國地政研究所所長 蕭錚主編

# 臺灣土地及農業問題資料

張樂群 撰

吳筱蕙 撰

## 台灣農業共同經營之研究

## 台灣耕地碎割問題及其對策之研討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台灣農業共同經營之研究

Hxt35210901

前言

近年來台灣經濟結構已有顯著改變，工商業在整個經濟發展過程中所佔地位日趨重要，農業則隨着經濟結構的改變，產生了許多嚴重的問題，諸如農戶耕地面積之狹小，農村勞力之外移，農業工資之高漲，以及其他生產因素價格之高昂等等現象，在在圍限了農業生產力之提高，進而影響農村經濟的繁榮。

為積極謀求解決之道，政府自五十三年起，在本省推行水稻共同栽培，甘蔗共同經營及什作共同栽培等，希望藉農場共同經營方式，達到減低生產成本，提高勞動生產力之目的。筆者欲就此，將本省推行共同經營情形，依作物別，分別作一分析。惟本省所實施之共同經營包括作物種類很多，除水稻、什作、甘蔗外，尚有蔬菜、果樹、以及養雞、養豬等，其中有關蔬菜、果樹、養雞等之共同經營，因自五十九年度起才開始實施，實施年限太短，效果未著，統計資料亦不夠完整故略而不談；致此數者之實施概況略可從附錄三，「五十九年度全省辦理農場共同計劃經營概況表」略知一二。

本論文撰寫期間承蒙吾師王教授益摶割切指導，筆者衷心銘謝，復蒙本所老師林英彥先生，時賜教益，台糖公司楊協理博清，吳組長之禱，高廠長育羣等協助調查工作，農復會技正洪筆鋒先生，各地農會指導員及農林廳，省農會諸先生熱心指導，筆者感激不盡，謹此一併致謝。

## 論文摘要

### 一、農業共同經營之涵義及其與現代化之關係

1. 本論文首先述明共同經營之涵義——共同經營乃係一種小農間互相組合的力量，採用共同作業方式，希望藉小所有而達到大經營之目的，其與合作農場相似者，為具有一定組織，公選職員，並以勞動合作為主，其所不同者，共同經營以某種作物為對象，且土地仍各歸參加農民所有，產物不以農民之勞動量為比例而分配，且不需向政府機關申請登記。

2. 台灣農業急需現代化，而農業現代化之在本省農村，有許多阻碍因素，諸如農場面積過小，農村勞力外移，機械化成本偏高等，現代化就須將這些妨礙因素除去，共同經營正所以除去這些妨礙因素，而達成農業現代化目的者也。

### 二、台灣農業共同經營之現狀及其績效

1. 水稻共同栽培，在本省實施最早，面積也較廣，「水稻共同栽培研究班」是其最基本的組織，本論文在說明水稻共同栽培時即以

水稻共同栽培班爲基礎，先分析其組織情形，實施步驟，最後說明其績效。

2 甘蔗共同經營，亦係以甘蔗共同經營班爲基礎，先說明共同作業之共同經營，再說明打破田埂之共同經營。

3 養豬及什作之共同經營，因統計資料尚欠充實，僅能就其實施概況及績效做一簡要分析。

### 三、問題之檢討及改進建議

1 人民經營觀念之培養問題：應利用九年國教及各種傳播工具培養農民共同經營的正確觀念，使其了解共同經營工作的性質，是可以減少成本，以圖謀增加農民收益的組織，而不是巧立名目爭取任何補助或剝奪農民權益的組織。

2 各種工作人員的配合問題：成立共同經營班，應慎選各種工作人員（包括推廣員，改良場技術人員，組織幹部等），注意其熱心及工作能力，使其實際負起宣傳，技術改良，及班領導的責任。

3 共同作業及共同運銷問題：共同經營主要目的在於增加生產

，改進農民生活，但往往農民生產量是增加了，然而因受中間商之剝削，實際利潤却未必享受得到，今後除應加強共同作業外，更應加強共同行銷工作。

4 在都市近郊兼業嚴重地區，應以委託方式，輔導共同經營班員逐漸轉業。

5 稅捐機關及地政機關應與共同經營班相配合，以達真正便民利民之目的。

6 設置統一策劃機構，進行推廣事宜：本省辦理農業共同經營，所採名稱及推動機構均極複雜，為統一名目及集中事權計，政府似應考慮設一統一策劃機構進行推廣事宜。

# 台灣農業共同經營之研究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研究動機、目的和方法	三
第二節 農業共同經營之涵義及其型態	五
第三節 共同經營與合作經營之差異	八
第二章 台灣農業共同經營與農業現代化	十一
第一節 阻礙台灣農業現代化之因素	十三
第二節 農業現代化之途徑	一九
一、擴大農場經營規模	一九
二、農業機械化	二一
三、農地重劃	二二
四、農產運銷制度之改進	二三
五、農業生產成本之減低	二十四
第三節 農業共同經營與農業現代化	二六

一、農業共同經營與擴大農場經營規模	二六
二、農業共同經營與農業機械化	二六
三、農業共同經營與農地重劃	二七
四、農業共同經營與農產運銷制度之改進	二八
五、農業共同經營與農業生產成本之減低	二九
<b>第三章 台灣農業共同經營之現狀及其績效</b>	<b>三三</b>
<b>第一節 水稻共同栽培</b>	<b>三三</b>
一、水稻共同栽培實施經過	三三
二、水稻共同栽培研究班的組織	三五
三、水稻共同栽培實施步驟及方法	三八
四、水稻共同栽培實施結果	三九
<b>第二節 甘蔗共同經營</b>	<b>四五</b>
一、共同經營之由來	四五
二、共同經營班（共同經營農場）	四六
（一）共同作業之共同經營	四七

三、 打破田埂之共同經營 ..... 四九  
共同經營實施結果 ..... 五二

(一) 共同作業之共同經營 ..... 五二  
(二) 打破田埂之共同經營 ..... 五二

第三節  
一、 共同養豬 ..... 五五  
養豬、什作之共同經營 ..... 五五

(一) 共同養豬 ..... 五五  
(二) 毛豬共同運銷 ..... 五五

(三) 共同飼養 ..... 五五

二、 什作共同經營 ..... 五八  
(一) 什作共同經營辦理概況 ..... 五八

(二) 什作共同經營實施結果 ..... 五九

(三) 什作共同經營實施結果 ..... 五九

第四章 歷年來辦理共同經營問題之檢討及改進建議 ..... 六三

第一節 對農民共同經營觀念之培養 ..... 六三

第二節 各種工作人員之配合問題 ..... 六四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

一、組織幹部運用問題	六四
二、推廣工作人員的配合問題	六五
三、改良場技術人員的協助問題	六五
第三節 記錄分析問題	六七
第四節 共同操作及共同運銷問題	六八
第五節 共同經營與農業機械化配合問題	六九
第六節 共同經營應有地區適應性	七一
第七節 政府機關業務應與共同經營相配合	七三
第八節 設置統一策劃機構，進行推廣事宜	七四
第五章 結論	七六
附 錄	七八
參考書目	九四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目的和方法

中國數千年來，號稱以農業立國，可是在今日科學昌明的時代，各國農業突飛猛進，而我們尙停留在稚子學步的階段，實在令人感到痛惜！

誠然，農業不發達的原因不是三言兩語可以道盡的，然而社會一般人士對於農業改進之不加重視確是主要原因之一；試觀美國可謂世界上第一等工業強國，其工業在整個經濟發展過程中所佔比例高達百分之九十六強，但其政府重視農業的程度，並不亞於世界上任何以農業立國的國家。

台灣為一小島，經濟基礎一向建築在農業之上，但面積有限（註一），可耕地僅佔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六，而農業人口衆多，加以受歷史、社會習慣及經濟技術等因素的限制，形成東南亞典型的小農經營地區。根據一九六九年農業普查報告，全省農業戶數八八六、九八七戶。人數六、一四八、三四七人，佔台灣總人口百分之四二・九六

。可謂尙未脫離以農爲主的經濟型態，但每戶平均耕地僅一・〇三公頃，每人平均僅〇・一五公頃，由此看來，全省農戶幾乎全可歸於小規模農戶，小農因爲耕地面積有限，往往沒有足夠的資本用以購置各種必要的生產用具，既使有能力購置農用機具，也很少能作充分有效的利用，又因近年來本省工業急速發展，整個經濟結構的重心也逐漸由農業轉向工業，農業無形中受到極大的壓力。農業所得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農村勞動力外移等等，產生了嚴重的農業問題。

今後，欲提高農業生產力，改善農民生活，當致力於農業現代化的推行；欣聞此屆二中全會通過了「現階段農村經濟建設綱領」，對農業改進方案多所指示，這正是使農業邁進現代化的最佳途徑，其中有關農業共同經營一節，曾獲社會多數人士的良好反應，筆者欲就土地利用觀點，對此加以討論，希望藉研究之便，發現共同經營的各項優點，缺點，以及實施上所遭遇的困難，及困難的解決方法，倘能於本身研究之餘，喚起有關單位對農業改進之重視，當屬甚幸，此亦爲筆者撰寫此篇論文的動機及目的所在。

本論文，因鑑於研究上的實際需要，及限於個人能力，故採用資料彙集及抽樣調查兩種方法相輔而成；本省各地，由於氣候，作物種類等自然環境，以及交通、就業機會，農業人口等社會環境之不同，南北各地農業生產形態，生產力以及農家之經濟結構等均有差異，為瞭解各地區之共同經營情況，在抽樣調查之先，遂將全省按地理形勢大致分為北、中、南三區，再參照共同栽培區設置一欄表，選定各鄉鎮如下：

- 1 北區：宜蘭縣壯圍鄉順和村，台北縣深坑鄉，北縣板橋鎮，樹林鎮，桃園縣新屋鄉。
  - 2 中區：彰化縣溪州鄉，花壇鄉，雲林縣西螺鎮，北港鎮。
  - 3 南區：嘉義縣朴子鎮，義竹鄉，台南縣新營鎮。
- 各鄉鎮抽樣班數為兩班，訪問該班班長，及班員兩人，各鄉鎮指導員也在訪問之列，訪問內容如附錄一。（註二）

1925.85

## 第二節 農業共同經營之涵義及其型態

農業共同經營，可謂是以小農經營為主的國家，於工商事業發展後之過渡時期產物。

所謂共同經營，簡單的說，就是農地相毗鄰的農民，為便於農業經營，自動聯合組成共同經營班的組織，利用組織的力量，本着互助合作的精神，採用共同作業方式，從事於某一作物經營的一種農業生產事業，如以水稻為經營對象者，稱之謂「水稻共同經營」，以甘蔗為經營對象者，稱之謂「甘蔗共同經營」，其與通稱之合作農場相似者為具有一定的組織，公選職員，並以勞動合作為主，以參加農民及其家屬為主要勞動資源，其所不同者：共同經營僅以某種作物為對象，且土地仍各歸參加農民所有，產物不以農民之勞動量為比例分配，所以共同經營係為農村中農民合作方式之一，與通稱之「合作農場」在意義上有顯然之不同。

在法國稱共同經營的組織為 *groupement agricole d'exploita-*